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糖精限产限销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21682.htm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糖精限产限销工作的通知(发改运行[2006]1165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经贸委（经委）、工商局、环保厅（局）：

糖精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，国家对糖精产品（含不溶性糖精，下同）限产限销、总量控制，实行定点生产（见附件一）、年度生产计划审批、制定国家标准规范食品使用管理。但近年来，糖精限产限销也出现一些新情况、新问题。一是受利益驱动，企业产能反弹、超产超销；二是生产中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；三是国家明令关闭破产的企业又恢复生产，个别地区出现了未经国家批准的新建糖精生产企业；四是市场秩序还未得到根本规范。为确保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落实，防止糖精生产能力反弹，遏制企业超产超销行为，规范市场流通秩序，加强环保治理，保持国内食糖市场稳定，保障食品安全，保护消费者的利益。现就进一步加强糖精行业限产限销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一、严格糖精生产计划管理，控制糖精生产总量。进一步加强地方行政监管，加大对糖精生产计划执行的监管力度。天津、上海市经委，江苏省经贸委、河南省发展改革委要监督属地企业的国家生产计划执行情况，指导企业按国家下达的年度计划均衡组织生产，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严防超产超销。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组织完善对糖精生产动

态的监测管理，加强对计划执行的监控，继续实行对计划的季度抽查、年度普查。对超产超销行为，将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对责任主体进行处罚；对监管不力的省市主管部门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给予通报批评。

二、严禁新上能力，杜绝糖精产能反弹。各地经贸委（经委）、发展改革委、工商局、环保厅（局）要坚决贯彻《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的决定》（国发[2005]40号），严禁新建和改扩建糖精项目。严格执行对违规项目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、核准或备案，金融机构、土地管理、城市规划和建设、环保、质检、海关、工商等部门不予办理相关手续，同时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的规定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